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99号尚嘉中心12层、22层（200051）  
Add: 12F&2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mailto:guantaosh@guantao.com)

关于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之

---

法律意见书

---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17日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香港 天津 杭州 苏州 成都 厦门 大连 济南 西安 武汉 南京 福州 郑州 悉尼 多伦多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 Tianjin | Hangzhou | Suzhou | Chengdu | Xiamen | Dalian | Jinan | Xi'an | Wuhan | Nanjing | Fuzhou | Zhengzhou | Sydney | Toronto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99号尚嘉中心12层、22层（200051）  
Add: 12F&2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mailto:guantaosh@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万达信息”、“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万达信息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下称“《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无论书面或口头）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上发布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并确定了股权登记日等。

3、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对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提示。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7日15点00分在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3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 9:15-15: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839,5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3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 3、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由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对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3、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4、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议案11、议案12、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99号尚嘉中心12层、22层（200051）  
Add: 12F&2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mailto:guantaosh@guantao.co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正本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韩丽梅

负责人：\_\_\_\_\_

陈燕然

经办律师：\_\_\_\_\_

钱蕾

经办律师：\_\_\_\_\_

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